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1,135,189.18 元，加上截至 2019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1,861,478,729.14 元，扣除 2020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 66,620,286.21 元（含税），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2,375,993,632.11 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2,635,74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83,158,935.25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292,834,696.86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